

#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罗审批字〔2022〕120号

##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对临沂职业学院新校区（高都校区）建设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临沂职业学院：

你公司报送的《临沂职业学院新校区（高都校区）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的请示》收悉。该项目已由山东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节能评估，并编制了《临沂职业学院新校区（高都校区）建设项目节能报告》（报告编号：HZJN-JNPG-202208006，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节能评审，经委托评审，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和《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的要求。

二、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三款“职业教育”

的范畴，属于国家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76500 m<sup>2</sup>，占地 815 亩。主要建设教学实训、图书行政、体育、公寓、食堂、后勤、地下车库等建筑。同时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燃气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86207.66 万元。建成后可容纳 1.3 万名学生、教职工 700 余人。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消耗能源种类为电力和天然气，年消耗电力 2652.04 万 kWh，年消耗天然气 58.61 万 Nm<sup>3</sup>，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971.06tce（当量值）、8022.42tce（等价值）。

五、项目能源种类结构合理，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满足要求。项目采取了有效的节能技术措施，节能设计符合相关标准与规范的规定。

六、本意见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或试运行 3 个月内，你单位应当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节能验收申请，未通过节能验收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本意见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